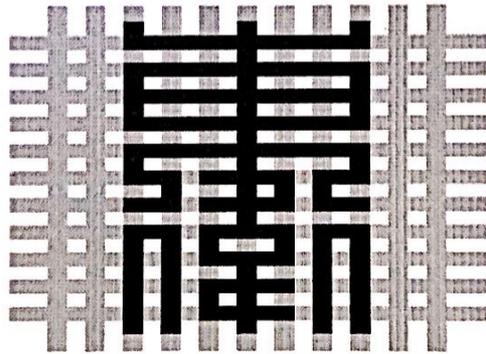


北京东卫律师事务所

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债券发行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特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及《2012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就“13 金特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债券持有人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新疆金特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所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所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13金特债”的债券发行人新疆金特公司召集，于2018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2、2018年5月15日上午9点至11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北京





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D 座，以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13 金特债”债券发行人新疆金特公司。新疆金特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3 金特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3、根据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在会议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有：发行人新疆金特公司，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债券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2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共有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非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5,324,200 张，代表的债券本金总额共 532,420,000 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 96.80%，代表的表决权为二分之一以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到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 2013 年新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按比例进行折价偿付的议案》；

承办律师注意到：会议中关于《关于对 2013 年新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按比例进行折价偿付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在表述上存在差异，经发行人新疆金特公司释明，本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表述虽存在差异，但实质内容一致，且不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充分听取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事项内容不违反国家现行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决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书面投票表决和传真投票表决的形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总计持有本期期末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为 532,420,000 元，占本期期末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96.80%。其中，作出赞成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5,124,200 张代表的债券本金总额共 512,420,000 元，占出席并作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24%；作出反对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0 名；作出弃权表





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200,000 张,代表的债券本金总额共 20,000,000 元,占出席并作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7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议结果为:通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東衛律師事務所

负责律师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申丹丹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